

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中医学 1057

一、学科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作为学校核心学科之一的中医学学科底蕴深厚，特色明显，发展迅速，在全国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进入A类学科，整体水平处于全国第一方阵。学科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2个，江苏省重点学科8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24个，江苏省中医药局重点学科1个，校级重点学科2个。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三五”重点学科通过验收。2015年中医学以“优秀”成绩首批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2019年中医学通过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A类）建设一期项目验收并进入二期建设，同时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前，拥有国家级课程14门次，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33部，其中中医内科学、中医儿科学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学科学术根基深厚，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科研资源平台丰厚。拥有国医大师5名、国家教学名师2名、中医药高校教学名师1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国名中医4人、岐黄学者4名、青年岐黄学者2名以及一大批省级名师名医。建有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5个。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3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1个、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二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康复示范基地、国家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教学科研平台，并先后建设了27所附属医院，汇聚了全省最优质的临床与教学资源，其主要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位于全国中医院百强前列（艾力彼《中国医院竞争力报告（2020）》），强力支撑学科卓越发展，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动力强劲。

二、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能力的中医临床医

师。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医药卫生事业的方针政策，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具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及献身中医药卫生健康事业的精神。

2. 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3. 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4.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熟悉现代信息技术，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获取的技能。能够运用统计学软件进行研究资料的分析统计。

三、研究方向

1. 中医内科学：主要研究方向有肺脏病、心血管病、脾胃病、肝脏病、肾脏病、风湿病、内分泌病、老年病、血液病、肿瘤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急症等临床研究。

2. 中医外科学：主要研究方向有普通外科疾病、肛肠外科疾病、皮肤科疾病和男性科疾病等临床研究。

3. 中医骨伤科学：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医骨伤科疾病临床研究。

4. 中医妇科学：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医妇科疾病临床研究。

5. 中医儿科学：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医儿科疾病临床研究。

6. 中医五官科学：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医眼科和中医耳鼻咽喉科疾病临床研究。

7. 针灸推拿学：主要研究方向为针灸的临床应用规律研究以及推拿手法、功法的临床应用和机制研究。

8. 中西医结合临床：主要研究方向有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肾脏病、血液系统疾病、肿瘤病、感染传染病、代谢内分泌疾病、脑血管疾病、急危重症、普通外科疾病、泌尿外科疾病、皮肤疾病、整形美容疾病、妇科疾病、骨科疾病、眼科疾病和耳鼻咽喉科疾病等临床研究。

9. 中医全科医学：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医全科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时间1年。

五、培养方式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中医学传统经典的学习传承。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和临床指导教师组共同负责制，临床指导教师组由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教师组成。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临床指导教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六、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1) 学分及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规培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规培课均为必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18学时1学分计算。

我校根据研究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适时调整开设课程，课程以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为目标，同时突出中医学传承、实用、创新的特点。我校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修读完成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规培课四类课程，具体学分要求如下：

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必修课（6学分）				
S0091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2	
S00911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S007003	公共英语	36	2	
专业基础课（8学分）				
S002018	《伤寒论》临证应用规律解析	36	2	SPOC 课程
S002019	金匱方证治研究	36	2	
S003035	中医临床研究设计与方法	18	1	
S002013	医药信息素养与资源利用	18	1	
S003038	国医大师、名医临证经验	18	1	

S003032	案例式医案医话精粹	18	1	
专业课（1学分及以上）				
各科临床进展（由各基地开设）				
规培课（6学分）				
SG01002	循证医学	36	2	
SG01003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18	1	
SG01004	医学法学	18	1	
SG01005	重点传染病防治	36	2	

（2）教学方式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为主，自学为辅。专业课由各规培基地安排，结合本人二级专业，以学科前沿讲座、教学研讨会、床边教学、病例分析、案例分析等方式集中学习，集中学习时间应不少于每月两个半天。规培课程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内容，以网络教学为主。

（3）课程考核

主要考核中医硕士生是否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可采取笔试、报告、论文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规培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授课并考试；专业课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2.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我校指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临床能力训练按照国家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组织制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4个月，第二阶段为9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能力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等。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能力训练。硕士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西医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研究生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培训期间，可采用临诊抄方等多种形式学习指导教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相关跟师学习记录必须完整、真实。培训基地按照跟师学习要求进行学习材料审查，合格者方可给予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资格，培训基地按要求组织跟师学习结业考核，考核结果与其临床能力考核成绩挂钩。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运用中医思维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临床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对通过专硕年度考核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我校认定为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合格。凡培训记录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等审查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资格。

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免33个月临床训练，此阶段根据专业需要和导师培养要求直接进行专科训练和跟师学习。

3. 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掌握学术期刊论文的基本书写要求。参加中医本科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讲课等；参加所在培养单位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4. 学位论文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要坚持以学术创新为引领，恪守学术诚信道德，以高水平临床研究为支撑，强化科学精神和学术素养的培养，强化临床研究能力和方法的系统严格训练。导师积极吸纳和指导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

值的研究课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鼓励研究生参加海外研修计划，开阔学术视野，训练科学思维，掌握先进方法，提升创新能力。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应严格执行开题报告、中期汇报等制度。研究生应结合临床实践、科研实践等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

（1）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选题，形成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并于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11月30日前）进行开题。选题必须体现中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研究生应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含临床试验、临床病例资料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技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是极其重要的研究数据材料和学位申请重要审核依据，所有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可查验、可溯源。相关材料应纸质版和电子版双存储。

（3）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总结，并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在一定范围内汇报学位论文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论文中期汇报可与中期考核检查相结合，由考核专家组对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4）学位论文撰写、盲审及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七、中期考核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科研创新及实践能力等。考核合格者可以按计划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不合格者需整改，6个月后重新提交中期考核材料并参加二次考核，二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可以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二次考核结果仍不合格者，需延迟1年以上毕业或劝退。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医师资格考试，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九、分流机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按照同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和论文答辩后，按学术学位毕业和授予学位。

2. 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通过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培训基地同意，报研究生院和学院审核，可在原规培基地延长学习年限1年。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两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培养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十、附则

1. 本方案适用于攻读我校全日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台港澳侨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本方案执行。

2. 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培养环节参照本方案执行，其余要求与入学招生简章不一致的，以招生简章为准。

3. 未尽事宜参阅国家、江苏省及我校相关配套文件。

(2023年修订)